

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110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110年5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劉處長美秀（楊委員檔巖代理）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持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。

柒、提案報告與決議：

- 一、國泰世華信義分行於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、四維路103號建築物作為G-1類組（金融保險業）使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高低差9公分，坡道未設置。
2. 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。
3. 無障礙停車位未設置。

（二）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擬設置斜率1/5活動式斜坡板，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。
2. 擬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。
3. 擬以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拒案址出入口50公尺範圍內；同側街廓無須跨越巷道；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及位置地圖。

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所提設置斜率 1/5 活動式斜坡板，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。
- (二) 同意所提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。
- (三) 不同意所提停車空間替代改善方案，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，再憑提會討論。

二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-延平所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1 段 86 號建築物作為 G-2 類組(政府機關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高低差 36 公分，坡道未設置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擬設置輕量化雙軌式之活動斜坡板，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且有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所提設置輕量化雙軌式之活動斜坡板坡度緩於 1/8，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且有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。

三、茹絲葵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35 號 2 樓建築物作為 B-3 類組(餐廳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無障礙廁所未設置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擬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以專人協助引導至本場所 1 樓麥當勞餐廳民生部門之合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方式替代改善。(其無障礙廁所為公區約定專用，亦取得本大樓管理委員會同意共享無障礙廁所)。

決議：

(一)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，請備齊案址改善內容(提供平面圖、昇降設備標示相關實際尺寸照片及動線圖)，並請於 5 月 20 日會議重新提具替代改善計畫。

捌、討論案：

一、 有關坡道轉彎平台改善通則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所提坡道端點平台、轉彎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尺寸小於長 150 公分、寬 150 公分者得以不得小於 120 公分*90 公分，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，列入通案。